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

本處(慕尼黑辦事處)經內政部移民署規畫選定為「我國駐外館處針對大陸第三類觀光申請案改採線上申辦規劃案」試辦單位。大陸、港、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(<https://csts.immigration.gov.tw/HKMO/home/index>)將於2024年12月23日啟動。本處的領務轄區為德國**巴登符騰堡邦(Baden-Württemberg)**及**巴伐利亞邦(Bayern)**。申請人居住地為其他各邦，請洽所屬駐外館處。入台許可證僅適用於**從第三國(非中國大陸)入境台灣。赴台目的為從事商務或專業交流活動者，不適用申請!**請依據申請資格上載所需資料並選擇面談時間。相關注意項目如下：

- 請使用**繁體字**填寫線上申請書。
- 申請書內容需與護照資料頁所載資料一致：**姓在前，名在後**。
- 請填寫**完整的德國居住地址，包括街名、郵遞區號和城市**(如：Hauptstr. 8, 88888 Musterstadt, Germany)。
- 請上傳最近**6個月內**之彩色**白底**大頭照片(規格：4.5cm直x3.5cm橫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**不得遮蔽耳朵**，臉部佔整張相片面積的**70~80%**)。請使用**高畫質**的電子檔案或掃描檔案，**請勿使用拍照的方式**。
- **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**：上傳護照個人資料頁、德國居留卡**正反兩面**以及大陸地區身分證**正反兩面**即可。
- **赴國外留學生**：請上傳護照個人資料頁、德國居留卡/簽證**正反兩面**、大陸地區身分證**正反兩面**以及**三個月內**核發的**英文**在學證明。
- **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者**：請上傳護照個人資料頁、德國居留卡**正反兩面**、大陸地區身分證**正反兩面**、**三個月內**核發的**英文**在職證明(須有**人資部門職員簽名或公司用印**)以及旅居德國**1年以上之居住證明文件**(如德國入籍證明或舊居留卡)。
- **旅居德國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者**：請上傳**依親對象之居留證明文件、結婚證明**以及**一個月內的存款證明**(須為**申請人本人之銀行帳戶，有存款交易明細**，總餘額等值新臺幣**十萬元以上**)。
- **非英文證明文件**均須額外上傳自備的**中文譯本**。
- 請上傳**德國居留證和大陸身分證(如有)正反兩面**。若勾選「**無**」，請上傳**無中國大陸身分證者切結書**。
- 若適用，請上傳**電信業人切結書**(若申請人任職華為公司，尚無法以境外第三類人士申請來臺觀光，請改以專業或商務事由申請來臺)。
- 上次申請商務事由入台許可證者，請上傳**切結書**，聲明來臺不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，並簽名及註記日期。
- 若申請事由為**隨行(配偶或子女)**，僅有**單次證**可供申請。
- 護照上的英文姓名與居留證上的英文姓名不同者，請上傳證明為同一人，如為冠夫姓，請上傳配偶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未成年人單獨申請時，請上傳出生證明、父母護照影本及中文同意書。
- 請確認在台緊急連絡(親友/旅館)地址是否**完整且無錯誤**(請在相應欄位**手動輸入街、路、段、號、樓、室**)。
- 基於**一人一證原則**，已持有有效證並欲再次申請者，請上傳**前證作廢聲明**(需將證號寫清楚)，並於文末以中文正楷簽名及加註日期。
- **再次申請者**無須面談，請先透過平台上傳所需資料並選擇面談時間以完成提交程序，再電郵提供之前入台證掃描本以及新的申請案號，以便審查案件。
- 請勿提供**@163、@qq**等大陸地區郵箱。

